

“我就借你的钱来赌一赌，赢了就还给你”

中介深夜入室抢劫女租客 收钱后当场掏出手机赌博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祝明亮 张慕子

长沙一女子半夜在出租房内遭到了抢劫，让她没想到的是，抢劫者竟是介绍自己租房的中介。近日，这起由长沙市天心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熊某抢劫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抢劫罪判处熊某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两年。

2020年12月25日凌晨3时，欧女士在长沙市天心区一租房中睡觉，半梦半醒中听到有人在开自己的房门，被惊醒后欧女士想起床一探究竟。这时，突然从门外冲进来一名陌生男子，还来不及反应欧女士就被勒住了喉咙，男子熟练地用事先准备的透明胶带将她双手捆绑。

“你不要反抗，我只要钱不要命，你现在手上有多少钱全部拿出来。”男子压低嗓子说道。听到男子只想要钱，欧女士马上从惊慌中冷静下来，把微信和支付宝打开给他查看。男子发现欧女士虽然只有几百块钱但支付宝借呗、花呗上有几万元贷款额度，便要欧女士马上从这些平台里面贷了5万余元转到男子账户上。

“我就借你的钱来赌一赌，赢了就还给你。”看到欧女士表现出配合的态度，男子的语气明显缓和下来，收到钱后当场就掏出手机开始赌博。见男子放松了警惕，欧女士尝试和男子闲聊。“今天是我妈妈生日，本来约好要回家吃饭，如果无故不去可能会被发觉。”见男子半信半疑，欧女士诚恳地向男子保证吃完饭就会回来，并且绝对不会报警。于是男子让

欧女士先去吃饭，自己则在房里继续网络赌博。欧女士逃出来后马上报警，民警随即赶到被害人房间将该男子抓获。

经查，该陌生男子是欧女士当时租房时的中介熊某。熊某是一家房地产中介公司的职员，平时的工作是给客户推荐租房和买卖二手房。由于平时有赌博的不良嗜好，熊某常年入不敷出。在一次赌博中，熊某把租客转交给房东的房租全部输完，还亏空了10余万元。因无力偿还到期外债，于是打起了入室抢劫的主意。

在目标的选定过程中，熊某想到了常年一个人在家的欧女士。“在一次无意的交谈中我得知她老公经常出差，而且我正好又有她租房的钥匙，于是就想着去那碰碰运气搞点钱。”讯问过程中，熊

某如实向检察官供述。

员额检察官柳彬表示，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入户抢劫或抢劫数额巨大的，在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量刑。本案中，罪犯熊某属于入户抢劫，且抢劫数额已超过5万元，达到数额巨大的标准，应在有期徒刑10年以上幅度内量刑。

【检察官提醒】本案是一起中介入户抢劫租客的典型案件，对单独在外租住的租客有一定的警示意义。租客在租房前要了解前房客和房产中介有无私留钥匙，晚上睡觉时要随手反锁房门。此外，在与他人聊天的过程中，要记得保护好自己的个人隐私信息，当犯罪分子实施暴力时，应采取各种方法与犯罪分子周旋，尽量保护自己，一旦脱身，要及时报警。

■图片新闻

“检察蓝”宣讲国家安全

① 4月14日，怀化市洪江检察院到洪江区幸福路小学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宣讲活动，为该校1100余名师生带去了一堂国家安全教育法治课，同时宣讲了防溺水知识。

通讯员 杨荣文

②4月13日，保靖县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水田河镇丰宏村，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

通讯员 田妮

③ 4月13日，长沙市开福区检察院组织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宣传活动。检察官张贴海报、发放宣传材料、公布举报电话，向居民普及国家法律法规。

通讯员 金璇

④ 4月15日，嘉禾县检察院组织到行廊镇行市村集市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检察人员重点宣传了《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营造了共同维护国家安全的良好氛围。

通讯员 谢惠鸣

